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6月12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組成與作業程序，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學院(含處、室、跨院之學位學程等，以下簡稱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

三、系(含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下簡稱系)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

各級教評會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義務及教師違反資格審查之處理，獎懲、進修、學術研究、教師評鑑、延長服務、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案決審、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及其他依法令等事項。

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除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依序送請系級、院級、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級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各院級教評會決議提交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其院級教評會紀錄須於校教評會開議前五個工作日簽奉校長核准；且院級教評會及相關單位應於校教評會開議十個工作日前，將經單位主管核章之提案單、會議紀錄連同相關附件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但因案件特殊需求不及於前述時程完成者，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之一 校教評會就下列提案採固定會期審議機制：

一、新聘專任(案)教師案：每學期審議三次。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再聘案：每學期審議二次。

三、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每學期審議一次。

前項採固定會期審議之提案，由人事室於每學期排定校教評會開會時間後

另行通知各學術單位。

因案件特殊需求，未依前兩項規定時程提會審議者，應專案簽奉校教評會主席核准，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五條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懲處事項，除教師法等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審議教師疑涉刑事案件(非性別事件、違反學術倫理或校園霸凌事件)，經依「教師疑涉刑事案件(非性別事件、違反學術倫理或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附件)」調查處理結果議決建議予以教師不予晉薪等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得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校教評會審議第二項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初審小組，小組成員女性二人、男性一人。初審小組應邀請疑涉案教師陳述意見，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對於初審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通知疑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疑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

校教評會處理暫時予以停聘案件，須隱蔽疑涉案教師之姓名、相貌及任教單位資料。但經疑涉案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審議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暫時予以停止契(聘)約執行之案件，準用本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院級學術主管、體育室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二、推選委員：

(一)由各學院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備選(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推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各學院推選委員人數及推薦備選人數如下：

1、所屬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五十人者：推選委員一人。由學院推薦二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但學院如已無專任教師，得免推選之。

2、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人者：推選委員二人。由學院推薦三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

3、所屬專任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推選委員三人。由學院推薦四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

(二)體育室及跨院之學位學程應共同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以校內教授優先推薦)一人。由上開單位推薦二人備選，且任一性別委員至少一人。推選方式由推選單位自訂。

- (三)前二目之推(備)選委員，如該學院無該性別之教授職級教師，不受任一性別比例至少一人之限制。
- (四)由教師會推薦教授代表一人。
- (五)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備選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主席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前提下，就各學院應推選名額進行公開抽籤。應推選二人以上且應推選名額已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學院，不須以備選方式辦理。未中籤之備選委員列入推選單位候補委員。
- (六)經前五目單位推選後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表之院級學術單位、跨院之學位學程及體育室之順序每年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 (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 (八)推選單位另應置任一性別之候補委員至少各一人，該單位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依出缺委員同一性別候補委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 (九)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請假未出席會議(含臨時加開之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各院級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組成規定如下：

一、各學院之院級教評會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學院院長、副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二)推選委員：

1. 各系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一人，各系專任教師達十六人以上得推選二人。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院務會議決定。

2.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3.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原系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三)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創新創業發展處、體育室及跨院之學位學程之院級教評會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分別由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跨院之權管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

教授共同組成。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學院於籌備期間，如有召開教評會之必要，得組成臨時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籌備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教授共同組成。

各學院依本辦法組成院級教評會時，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八條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副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編制內職務為限並隨職務異動調整。

二、推選委員：

(一)由系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擔任，其委員人數及推選方式由各系務會議決定。

(二)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三)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候補人員接替補足所遺任期。

系級教評會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創新創業發展處、院設專班及體育室不設系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由院級教評會逕提校教評會。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新設系於籌備期間，如有召開教評會之必要，得組成臨時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由籌備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共同組成。

各系依本辦法組成系級教評會時，應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項，應遵守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且出席委員應具有欲審查教師職級以上之教師證書，系、院級教評會因審議案件需要，得組成審查小組。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議議案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四、本人為審議案件檢舉人，或與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五、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委員或相關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教評會委員及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得經委員會決議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但審議專任(案)教師新聘、教師升等、教師違反資格審查及懲處，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案件，教師法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及審議通過人數門檻者，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以徵詢無異議共識或無記名投票表決為之；其中專任(案)教師新聘、升等自述報告考評、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懲處及延長服務案，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票決通過。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除所屬單位未有同級以上教師資格得指定他單位教師代理外，須指定所屬單位具同級以上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定代理。

依第十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審查，且不列入該議案決議時之出席委員人數。

各級教評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留職停薪或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免兼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依規定補足所遺任期。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 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或相關單位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記載。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應妥善歸檔保存；內容如屬機密事項，應依機密文件處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 教師疑涉刑事案件（非性別事件、違反學術倫理或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圖

